四川西南交大铁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%以上股东拟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及相关股东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 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	持股比例	业分柱肌肌 /// 	
		(股)	(%)	当前持股股份来源	
成都鲁信菁蓉股	持股 5%以 上股东	4,257,500	5.3754%		
权投资基金管理				北交所上市前取得	
有限公司-成都鲁					
信菁蓉创业投资					
中心 (有限合伙)					

二、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股东名称	计划减 持数量 (股)	计 減 数 占 股 比 (%)	减持 方式	减持 期间	减持价格 区间	拟减 持股 涨	拟减 持 原因
成都鲁信菁	792,035	1%	集中竞	自本公告	根据减持	北交	机构
蓉股权投资			价或大	披露之日	时的市场	所上	资金
基金管理有			宗交易	起 15 个交	价格及交	市前	需求

限公司-成		易日之后	易方式确	取得	
都鲁信菁蓉		的3个月	定		
创业投资中		内			
心(有限合					
伙)					

(一) 单个主体拟在 3 个月内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总数是否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%

□是 √否

(二) 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、持股数量、持股期限、减持方式、减持数量、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

√是 □否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5 月 23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(www.bse.cn)披露的"招股说明书"之"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"之"九、重要承诺"。截至本公告日,上述减持股东对所作承诺已严格履行,不存在违背相关承诺的情形。本次拟减持事项与上述已披露的承诺一致。

(三)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

□是 √否

三、减持股份合规性说明

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 及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8号——股份减持》等法律法规及 相关规定不得减持的情形。

若通过大宗交易减持,将根据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8号——股份减持》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,本次减持的大宗交易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,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(一)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

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具有不确定性,减持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情

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具体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。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、数量、价格的不确定性,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。减持股东在实施减持计划期间,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,注意投资风险。

(二)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□是 √否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成都鲁信菁蓉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-成都鲁信菁蓉创业投资中心(有限合伙)减持计划告知函》

四川西南交大铁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9日